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0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0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0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09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开债券 A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开债券 C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开债券 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34	006456	0211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是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09 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3 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40%	0.16%
100 万≤M<500 万	0.15%	0.04%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0.20%
100 万≤M<500 万	0.20%	0.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

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50%
T≥30 天	0

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T≥7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

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

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0-3 年 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华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双季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材料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 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信用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 80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双季红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益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双季乐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睿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和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瑞衡鑫益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瑞衡鑫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领航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瑞衡稳健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3 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0.4%，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 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4%/(1+0.4%)=116.58 元

转换费用＝0+116.58＝116.58 元

转入份额＝（10,800－116.58）/1.05＝10,174.6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 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174.69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2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杭州联合银行、重庆农商行、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贵州银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徽商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青岛银行、晋城银行、西安银行、宁波银行、微众银行、绍兴瑞丰农商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中信建投、万和证券、浙商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金财富、国联民生证券、世纪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华林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龙证券、西部证券、粤开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投证券、长江证券、国金证券、民生证券、财达证券、西南证券、东方证券、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第一创业证券、江海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国元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中泰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中信期货、广发证券、东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英大证券、国新证券、大同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诚通证券、山西证券、金元证券、中邮证券、爱建证券、华创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泛华普益、阳光人寿、贵文基金、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新浪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泰信财富、华源证券（鑫理财）、中正达广、博时财富、诺亚正行、中国人寿、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新兰德、深圳众禄、宜信普

泽、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北京虹点、基煜基金、挖财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奕丰基金、汇林保大、和耕传承、大智慧基金、大连网金、联泰基金、度小满、意才基金、上海长量、海银基金、创金启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6 日